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

至2022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杨宜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2/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公司证券法律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淑宝、杨振兴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杨宜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等内容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修订为“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四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宜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宜方女士(简历附后)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杨宜方简历

杨宜方(Lydia Yang)女士，台湾淡江大学文学士，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Ivey商学院EMBA，在全球矿业行业拥有近20年丰富经验，专业于公司发展策略规划、全球并购、海外上市公司管理、矿山项目管理、可持续性发展，并擅长在具挑战性的环境下为公司创造新价值。曾任阿峰矿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香港金山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国际部副总经理，中科矿业集团业务发展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金山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恒兴黄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宜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杨宜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五至十九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四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疫情和工作原因，王勇董事、武剑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邓勇董事委托蔡军董事表决，唐小松董事委托赵砚飞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宁波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市场营销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宁波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宁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为公司市场营销总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云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李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云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李宁波先生，汉族，籍贯贵州习水，出生于1971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员工，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科员，遵义市商业银行客户管理部审查岗、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授信审查部副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中层副职管理人员、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遵义分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总经理，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负责人。

李云先生，彝族，籍贯贵州威宁，出生于1970年12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六盘水市财政局三查办员工，六盘水市财政局科员、六盘水市财政局会计员、六盘水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干部、副所长，贵阳市商业银行市场发展部员工、贵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贵阳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贵阳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2021)黔01民初19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 九州名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付贵阳银行借款本金315,429,534.07元、利息73,833,333.34元及罚息(截至2021年5月7日的应付罚息为359,486,360.65元，2021年5月7日之后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筑土他项(2014)第016号项下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三)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抵押物(2021年7月26日在贵州省本动产登记查询的抵押登记记载为21套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四)周韶斌、周伟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贵阳银行对周韶斌持有的九州名城的2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贵阳银行对周伟刚持有的九州名城的8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贵阳银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45,290.18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贵阳银行负担1,674,329.18元，被告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共同负担3,775,9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但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隆湾贸易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188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兰瑞学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隆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隆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隆湾贸易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日通过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展期对象：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1.8亿元

●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

●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

● 担保：不动产抵押+第三方保证担保+股权质押

一、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一)委托贷款展期基本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8月6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唐翎贸易”)2亿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12%)用于支付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鉴于该项委托贷款将于2022年8月5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同意厦门唐翎贸易对上述部分委托贷款的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1.8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年利率仍为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截止目前，除仍处于续存期内的委托贷款外，公司提供给厦门唐翎贸易的委托贷款本息均已按期归还，本金、利息均未出现逾期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701号

4、法定代表人：陈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金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7、股东情况：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地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为实际控制人。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厦门唐翎贸易是大唐地产集团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近年来业务范围拓展到全国多个地区，项目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主要集中采购的品种为电线电缆、电梯、防水卷材、电梯、采油发电机组、潜污泵及水泵、抛光砖、防火门、配电箱、入户门、厨房设备、对讲机、智能系统等。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厦门唐翎贸易(经审计)资产总额21.37亿元，营业收入15.04亿元，净利润-4,207万元。截止2022年3月底，厦门唐翎贸易(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57亿元，营业收入4亿元，净利润-1,457万元。未发现厦门唐翎贸易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5CRM87

12、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经查阅厦门唐翎贸易征信报告(2022年6月6日取得)，未发现其存在贷款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抵押物概况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抵押给本公司的为大唐天城购物中心(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裙楼及地下一层商业)其中两层，分别为：

1、抵押物大唐天城购物中心地上第2层商铺，面积12,344.61㎡，评估价值约为1.6062亿元，办理展期抵押手续。此抵押物原为厦门唐翎贸易向厦工股份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2021年8月6日-2022年8月5日)的抵押物。

2、抵押物大唐天城购物中心地上第4层商铺，面积11,553.71㎡，评估价值约为0.98807亿元，办理展期二次抵押。此抵押物原为厦门唐翎贸易向厦工股份申请1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2022年4月8日-2022年12月30日)的部分抵押物。

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取自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 2022第221005号)。

(二)保证担保概况：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由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人(名称)：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2001号大唐中心B栋101

法定代表人：赫胜春

注册资本：52,423.94万美元

股权结构：大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7%、厦门唐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74.73亿元，营业收入106.16亿元，所有者权益92.86亿元，净利润9.45亿元；2021年12月底(经审计)资产总额616.93亿元，营业收入112.53亿元，所有者权益122.22亿元，净利润11亿元。

与厦门唐翎贸易的关系：厦门唐翎贸易为大唐地产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股权质押担保

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股权质押。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防范厦门唐翎贸易逾期还款风险，公司将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并由大唐地产集团等提供担保，并通过“不动产抵押+第三方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厦门唐翎贸易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适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厦门唐翎贸易提供的委托贷款事项，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业务发生前，公司近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3亿元，余额为2.7亿元，无逾期金额。若本次委托贷款取得展期后，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8亿元，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8%。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